附件1-9

电热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4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等14个省、直辖市107家企业生产的107批次电热毯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8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、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热毯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共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9。